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恩大

選任辯護人 陳建宇律師

被 告 陳平

選任辯護人 林瓊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6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鄧恩大犯過失致重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平無罪。

事 實

一、鄧恩大為址設新竹市○○區○○路00○○號恆發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恆發公司）負責人，陳加勛為恆發公司所僱員工。緣址設桃園市○○區○○路0000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桃園榮民之家）與恆發公司簽訂「111年桃園榮家及八德榮家高水塔、儲水桶、水池及供水管線清洗」勞務採購契約，陳加勛於民國112年6月15日9時30分許，依鄧恩大指示，前往桃園榮民之家進行水塔清潔工作，鄧恩大本應注意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2項之規定，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雇主依

01 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勞工
02 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但無其他
03 安全替代措施者，得採取繩索作業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
04 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且依當時情
05 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提供足夠強度能防止陳加勛
06 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設備，致陳加勛於桃園榮民之家水塔外
07 側攀爬ㄇ型鐵梯向上、ㄇ型鐵梯斷裂時，身上安全繩索因不
08 堪使用而斷裂，致其自16.4公尺處高空墜落，受有胸椎第12
09 節及腰椎第1節骨折併脊椎損傷、右側近端股骨骨折、右側
10 肋骨第6至8節骨折併微量氣胸、右側下肢骨折、雙下肢癱瘓
11 等重傷害。

12 二、案經陳加勛告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甲、有罪部分

15 壹、程序部分

1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7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18 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19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20 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
21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各該被告鄧恩大以
22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
23 示沒有意見，並同意為證據使用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一第45
24 頁)，茲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
25 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
26 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均具有證據能
27 力。

28 二、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
29 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30 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
31 證據能力。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3 訊據被告鄧恩大固坦承為恆發公司之負責人，告訴人陳加勛
04 為其員工，其有於上開時間指派告訴人至桃園榮民之家進行
05 水塔清潔工作等情，惟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恆發
06 公司有提供完善的安全設備，且員工都有職前訓練，取得證
07 照後才會安排工作等語。被告鄧恩大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08 稱：被告鄧恩大有安排專門人員每日巡檢安全設備，且會定
09 期汰換，對於當天出勤之安全設備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又
10 本案係因ㄇ型鐵梯年久失修所致，恆發公司非場地所有人無
11 從或有義務維護ㄇ型鐵梯，且桃園榮民之家亦未禁止恆發公
12 司使用ㄇ型鐵梯，故被告鄧恩大無過失等語。經查：

13 (一)被告鄧恩大為恆發公司負責人，告訴人為恆發公司所雇員
14 工，告訴人於112年6月15日9時30分許，依被告鄧恩大指
15 示，前往桃園榮民之家進行水塔清潔工作，告訴人於攀爬桃
16 園榮民之家水塔外側之ㄇ型鐵梯往上時，ㄇ型鐵梯斷裂，下
17 墜過程中告訴人身上之安全繩索斷裂，告訴人因而自16.4公
18 尺處高空墜落，受有胸椎第12節及腰椎第1節骨折併脊椎損
19 傷、右側近端股骨骨折、右側肋骨第6至8節骨折併微量氣
20 胸、右側下肢骨折、雙下肢癱瘓等情，為被告鄧恩大所不爭
21 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加勛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22 情節(見他字卷第52頁；本院易字卷一第135至141、311至31
23 4頁)、證人即在場人莊明宗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
24 證述情節(見他字卷第167至169、208至209頁；本院易字卷
25 一第223至230頁)、證人即在場人劉亦豐於警詢、偵查中及
26 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情節(見他字卷第173至175、259至261
27 頁；本院易字卷一第230至240頁)、證人即在場人劉亦珉於
28 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情節(見他字卷第179至18
29 1、259至261頁；本院易字卷一第241至251頁)均大致相符，
30 並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
31 口長庚紀念醫院診字第00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桃園

01 市政府勞動檢查處113年3月18日桃檢綜字第1130003278號函
02 檢附之工作場所發生傷害職業災害檢查報告(含現場照片、
03 訪談紀錄)、桃園榮民之家「111年桃園榮家及八德榮家高水
04 塔、儲水桶、水池及供水管線清洗」勞務採購契約、現場照
05 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3年5月10日長庚
06 院林字第1130250162號函在卷可佐(見他字卷第21至23、65
07 至99、115、121至128、135頁)，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
08 定。

09 (二)被告鄧恩大及其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0 1.按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
11 資者。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雇主對下
12 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
13 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職
14 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2、3款、第6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
15 文。又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
16 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但工
17 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雇主依前項規定設置
18 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
19 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但無其他安全替代措施
20 者，得採取繩索作業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
21 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 225條第1、2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鄧恩大為恆發公司之
23 負責人，告訴人為恆發公司之員工，告訴人所清洗之水塔係
24 位於2公尺以上之高處，是本案告訴人於進行高空使用安全
25 帶作業時，被告鄧恩即應提供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
26 索等防止勞工因墜落遭致危險之裝置。

27 2.惟證人陳加勛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案發當天恆發公司有提供
28 我們安全帶、安全帽，也有提供安全繩跟梯子給我們，當時
29 我同事莊明宗先上去固定安全繩，後來換我上去，我爬到某
30 一個階梯時，手握的鐵梯就斷裂，後來我就後仰，之後就意
31 識模糊，防墜器的功能就是萬一有突然失重或墜落，防墜器

01 會夾住安全繩，此時就會停止墜落，案發當時我們有將防墜
02 器放在繩子上，另一端勾在我身上，此外沒有其他安全裝
03 備，當時我有確認防墜器的卡榫有裝好、繩子也有勾好，我
04 案發當時體重大概100公斤初，老闆也有叫我要減重，但沒
05 有印象老闆有跟我提過我這麼重不能高空作業等語(見本院
06 易字卷一第135至141、311至314頁)，證人莊明宗於本院審
07 理時亦證稱：案發當天我先背著安全繩上去把繩子固定在水
08 泥柱，確定不會鬆脫後才把繩子放下去，陳加勛就穿著安全
09 帶、安全繩、防墜器上來，陳加勛快到時門型鐵梯就突然斷
10 裂，掉下來後防墜器就把繩子咬住，咬住之後繩子就突然斷
11 裂了，繩子是斷在與防墜器的接合處，我是到現場才知道要
12 爬高，當時爬高是劉亦珉他們決定的，正常的情況是防墜器
13 會夾住安全繩防止下墜，但當天防墜器只有夾住一下子繩子
14 就斷裂了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一第223至230頁)，證人劉亦珉
15 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天我有確認莊明宗、陳加勛的安全設
16 備都穿戴正常，當時我聽到莊明宗大叫一聲，陳加勛正在墜
17 落，墜落過程中因為防墜器作動關係有停頓一下，後來才往
18 下墜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一第241至251頁)，可見本案告訴人
19 要執行高空作業時，被告鄧恩大雖有提供安全帽、安全帶、
20 安全繩索、防墜器等裝置予告訴人使用，而安全繩索及防墜
21 器之功能即於有人墜落時，防墜器能咬住安全繩索，使人員
22 不再向下墜落，惟本案於告訴人發生墜落時，告訴人身上配
23 戴之防墜器與安全繩索卻未發揮防止告訴人墜落之作用，防
24 墜器與安全繩索因無法承載告訴人墜落時之負重，而發生安
25 全繩索於與防墜器接合處遭防墜器夾斷之情形。

- 26 3.又本案告訴人於案發時之體重約100餘公斤等情，為告訴人
27 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而衡情人員下墜時，人員負重越
28 重，繩索所承載之衝擊力越大，隨之繩索有更高之斷裂風
29 險，是雇主於勞工實施高空作業時，即依據當日出勤之勞工
30 狀況，提供妥適且強度足夠之安全繩索，方能達到防止墜落
31 之功能。惟本案證人劉亦豐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恆發公司提

01 供的安全繩只有長度、顏色的差別，我不清楚安全係數，公
02 司沒有規定施用人體重要有不同選項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一
03 第237至238頁)，證人劉亦珉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本案出
04 發前是我負責挑選繩子，繩子只有長度可供選擇，規格都一
05 樣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一第247頁)，可見被告鄧恩大提供勞
06 工使用之安全繩僅有長度之區別，並未依據使用者之體型、
07 繩索之承重強度而異其安全繩索之種類。又自證人劉亦豐於
08 本院審理時證稱：這次我去現場是負責監督工作進度，我在
09 出發前就知道要使用ㄇ型鐵梯施作，本次帶到現場的安全設
10 備是我跟劉亦珉負責拿的，我們檢查安全繩的方式就是目測
11 外觀有無破損、起毛球，以及用手拉扯看繩子內部有無受
12 損，當天劉亦珉也有做安全宣導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一第237
13 頁)，證人劉亦珉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本案出發前我有檢
14 查安全繩索，就是看有無破損，手摸纖維有無鬆散等語(見
15 本院易字卷一第242至243、247頁)，可見本案於施作前，現
16 場施作之人員僅能就安全繩索之外觀進行基礎檢查，至於安
17 全繩索是否能承載使用人之重量係無從確認及確保。

18 4.綜上所述，本案被告鄧恩大為告訴人之雇主，其於指派告訴
19 人從事2公尺以上高空水塔清洗作業時，自應依當日出勤之
20 員工狀況，提供妥適且強度足夠之安全設備，惟本案被告鄧
21 恩大卻未提供足夠承載告訴人自高處墜落時負重之安全繩
22 索，被告鄧恩大具有未提供足夠強度之防止墜落措施之過失
23 甚明。被告鄧恩大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顯然
24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堪以認定。至被告鄧恩大之辯護人雖為
25 被告辯護稱：本案之過失應是桃園榮民之家之ㄇ型鐵梯年久
26 失修所致，桃園榮民之家並未禁止恆發公司使用ㄇ型鐵梯等
27 情。惟本案告訴人墜落事故起因雖為水塔外側之ㄇ型鐵梯斷
28 裂而生，然被告鄧恩大作為告訴人之雇主，未能提供足夠承
29 載告訴人墜落時負重之安全繩索，而達能防止告訴人因墜落
30 而遭致危險之措施，此仍無解於被告鄧恩大所應負之罪責。

3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鄧恩大本案犯行，洵堪認

01 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鄧恩大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
04 罪。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鄧恩大本應注意提供足
06 夠強度之安全繩索予施作高空作業之員工，竟疏未注意及
07 此，致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重傷害，實屬不該，並
08 衡酌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但案發
09 迄今均有持續支付相關費用予告訴人並協助辦理保險理賠之
10 情形，有領據、告訴人112年6月15日在桃園榮民之家受傷申
11 請理賠及恆發公司支付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易字卷一第1
12 53、169至175頁；本院易字卷二第95頁)，暨參酌被告之過
13 失情節、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二第90至
14 91頁)及告訴人所受傷勢嚴重程度、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對
15 本案量刑之意見(見本院易字卷一第142、352頁；本院易字
16 卷二第9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乙、無罪部分

19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平為桃園榮民之家主任，告訴人於11
20 2年6月15日上午，依被告鄧恩大指示，前往桃園榮民之家進
21 行水塔清潔工作時，陳平應注意定期維護、檢修水塔外側門
22 型鐵梯安全，以維護施工人員安全，避免發生危險，而渠依
23 當時狀況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為上開注意，致
24 告訴人於112年6月15日上午9時30分許，於桃園榮民之家水
25 塔外側，攀爬門型鐵梯往上時，門型鐵梯因年久失修斷裂，
26 告訴人自高空墜下時，身上安全繩索又因不堪使用斷裂，告
27 訴人因而自16.4公尺處高空墜落，受有胸椎第12節及腰椎第
28 1節骨折併脊椎損傷、右側近端股骨骨折、右側肋骨第6至8
29 節骨折併微量氣胸、右側下肢骨折、雙下肢癱瘓等重傷害。
30 因認被告陳平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等
31 語。

0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02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
03 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
04 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
05 若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
06 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
07 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又按刑事訴
08 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
09 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10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11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
12 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13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
14 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1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陳平所為涉犯過失致重傷害罪嫌，無非係以
16 被告陳平於偵查中之供述、被告鄧恩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
17 述、證人陳加勛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莊明宗、劉亦豐、劉
18 亦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現場照片、衛生福利部桃園
19 醫院診斷證明書、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林口長庚
20 紀念醫院113年5月10日長庚院林字第1130250162號函、桃園
21 市政府勞動檢查處112年6月15日「恆發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所
22 僱勞工陳加勛發生墜落受傷職業災害」檢查報告及所附現場
23 照片、勞工基本資料表、訪談記錄、桃園榮民之家「111年
24 桃園榮家及八德榮家高水塔、儲水桶、水池及供水管線清
25 洗」勞務採購契約（案號0000000000）、水池、水塔清洗工
26 作規範、桃園榮民之家112年上半年水塔清洗協調會會議記
27 錄、桃園榮家西高水塔清洗人員墜落致傷案大事記、桃園榮
28 家西高塔清洗人員掉落事件現場照片、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救
29 護紀錄表等件為主要論據。

30 四、惟訊據被告陳平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恆發公司並
31 沒有跟桃園榮民之家說要使用ㄇ型鐵梯，ㄇ型鐵梯並非桃園

01 榮民之家提供之安全上下設備，且我也不具有保證人地位，
02 事前我們也有召開安全會議提醒廠商要做好安全措施等語。
03 被告陳平之辯護人為被告陳平辯護稱：本案水塔年久失修是
04 事實，但廠商事前沒有跟桃園榮民之家申請說要使用ㄇ型鐵
05 梯，且施工人員若有不慎踩空，應是要透過安全繩、安全網
06 等設施來保護員工，本案桃園榮民之家並無清洗水塔之專
07 業，應不具有保證人地位，且縱認ㄇ型鐵梯有瑕疵，該瑕疵
08 與告訴人之受傷結果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等語。經查：

09 (一)被告陳平為桃園榮民之家主任，告訴人於112年6月15日9時3
10 0分許，有依被告鄧恩大指示，前往桃園榮民之家進行水塔
11 清潔工作，在桃園榮民之家水塔外側攀爬ㄇ型鐵梯往上時，
12 ㄇ型鐵梯因年久失修斷裂，告訴人自高空墜下，身上安全繩
13 索又因不堪使用斷裂，告訴人因而自16.4公尺處高空墜落，
14 受有上開等重傷害等情，為被告陳平所不爭執，且有上開證
15 據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16 (二)惟按刑法之過失傷害罪，須以行為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
17 與被害人之傷害之間有因果關係始足成立，倘行為人並無過
18 失，或其過失與被害人傷害間並無因果關係存在，自難率以
19 刑名相繩。又消極犯罪中之不純正不作為犯，須以行為人依
20 法令或契約等法律行為或基於法律之精神觀察，負有積極之
21 作為義務為前提，始能令負犯罪責任，此觀刑法第15條規定
22 自明。又依刑法第15條不純正不作為犯之規定，因自己之行
23 為，致有發生犯罪結果之危險者，應負防止該結果發生之義
24 務；違反該防止義務者，其消極不防止之不作為，固應課予
25 與積極造成犯罪結果之作為相同之非難評價。然此所稱防止
26 結果發生之義務，並非課予杜絕所有可能發生一切犯罪結果
27 之絕對責任，仍應以依日常生活經驗有預見可能，且於事實
28 上具防止避免之可能性為前提，亦即須以該結果之發生，係
29 可歸責於防止義務人故意或過失之不作為為其意思責任要
30 件，方得分別論以故意犯或過失犯，否則不能令負刑事責
31 任，始符合歸責原則。

01 (三)經查，觀諸桃園榮民之家與恆發公司間簽訂之桃園榮民之家
02 「111年桃園榮家及八德榮家高水塔、儲水桶、水池及供水
03 管線清洗」勞務採購契約中，僅就履約標的、契約價金之給
04 付、調整、給付條件、稅捐、履約期限、履約管理、履約標
05 的品管、保險、保證金、驗收、遲延履約、權利與責任、契
06 約變更及轉讓、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爭議處理為約
07 定，且在「履約管理」條款中更約定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
08 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概
09 由廠商自備等情，有桃園榮民之家「111年桃園榮家及八德
10 榮家高水塔、儲水桶、水池及供水管線清洗」勞務採購契約
11 在卷可佐(見他字卷第65至99頁)，可見自雙方簽訂之契約
12 中，桃園榮民之家就本次發包之清洗水塔作業中，未約定有
13 提供上下設備等之協力義務。又自水池、水塔清洗工作規範
14 中，亦僅就清洗前規劃、設備檢查、人工清洗、殘水處理、
15 提供清理紀錄等事項規範等情，有水池、水塔清洗工作規範
16 在卷可佐(見他字卷第107至110頁)，上開文件中均未提及有
17 關恆發公司本次清洗水塔之施作方式。

18 (四)再自證人即桃園榮民之家秘書室主任廖大維於本院審理時證
19 稱：我是112年3月左右任職於桃園榮民之家，當初我們在辦
20 理這個採購案跟開協調會時，我甚至不知道西高塔有ㄇ型鐵
21 梯，當時開協調會的目的是要決定清洗的順序，因為桃園榮
22 民之家有很多座水塔，就廠商施工的工法我們並不清楚，也
23 因為我們不清楚廠商施工的工法，所以也不會特別提到禁止
24 使用ㄇ型鐵梯的事情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一第314至332頁)，
25 復觀諸桃園榮民之家112年上半年水塔清洗協調會會議紀
26 錄，該日係由承辦單位報告本次榮家高水塔、儲水桶、水池
27 及供水管線清洗由恆發公司負責，清洗期程為6月12日至16
28 日，排定單位詳如清洗日程表等情，有桃園榮民之家112年
29 上半年水塔清洗協調會會議紀錄在卷可佐(見他字卷第113
30 頁)，核與證人廖大維證稱本次協調會之目的係在討論清洗
31 期程之情形相符。又自證人劉亦豐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有

01 參加事前跟桃園榮民之家的會議，當時桃園榮民之家並未禁
02 止我們使用ㄇ型鐵梯，我在出發前就知道要使用ㄇ型鐵梯施
03 作，現場狀況就是這樣子，我們之前有去洗過一次就是使用
04 ㄇ型鐵梯，所以桃園榮民之家知道我們要使用ㄇ型鐵梯施作
05 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一第237頁)，證人劉亦珉於本院審理時
06 證稱：我認為桃園榮民之家知道我們這次要使用ㄇ型鐵梯，
07 因為我們第一次也是用ㄇ型鐵梯施作，我沒有印象協調會議
08 有提到我們要使用ㄇ型鐵梯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一第248至24
09 9頁)，可見決定本案施作方式之劉亦珉、劉亦豐均係基於其
10 等係沿用前次恆發公司施作桃園榮民之家水塔清洗工程時之
11 施作方法，推認桃園榮民之家同意且知悉其等要透過ㄇ型鐵
12 梯攀爬至水塔高處實施清洗水塔作業，其等並未於協調會上
13 明示向桃園榮民之家提出欲透過ㄇ型鐵梯至上方施作等情，
14 應堪認定。又本案於本案水塔清洗協調會中，主席既已請廠
15 商務必詳細了解清洗前、中、後相關安全注意事項，以確保
16 工作場所及工作人員之安全等情，有桃園榮民之家112年上
17 半年水塔清洗協調會會議紀錄在卷可佐(見他字卷第113
18 頁)，本案倘恆發公司欲利用桃園榮民之家之設施作為上下
19 設備，理應先主動先向桃園榮民之家提出，促請桃園榮民之
20 家檢視、評估、判斷其設備之安全性，方能課予桃園榮民之
21 家應善盡其應盡之告知義務。惟本案雙方簽訂之契約、工作
22 規範中既均未見有相關恆發公司施作方式之約定，且恆發公
23 司於事前協調會中亦未明示告知桃園榮民之家欲透過水塔外
24 之ㄇ型鐵梯上攀，要難遽認桃園榮民之家、被告陳平等知曉
25 上開作業方式，進而課予桃園榮民之家、被告陳平應善盡其
26 等告知水塔外側ㄇ型鐵梯安全性之義務，甚或是維護ㄇ型鐵
27 梯之義務，其等卻不作為，而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
28 失之情形。

29 (五)基此，告訴人本案因墜落事故而受傷之情節，要非被告陳平
30 所能注意。從而，本件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尚無法
31 使本院確信被告陳平有公訴意旨所指之過失致重傷之犯行，

01 揆諸首揭說明，既不能證明被告陳平犯罪，即應為被告陳平
02 無罪之諭知。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04 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嫻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雅竹、李亞蓓、於盼盼
06 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
09 法官 莊劍郎
10 法官 林佳儀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沈亭妘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